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药材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型设施大棚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药材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负责管理设施大棚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于种植保险中药材所使用的设施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设施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作物全部投保：

- （一）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 （二）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5%（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设施大棚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设施大棚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设施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设施大棚各分项保险金额（包括大棚和棚膜等）确定。每亩各分项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设施大棚建造时各分项的造价，根据使用年限、折旧情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Σ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设施大棚的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确定：

标的类型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大棚	钢架大棚	6000
棚膜	≤1 年棚膜	2000
	1-2 年（含）棚膜	1200
	2-3 年（含）棚膜	600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设施大棚赔偿金额（元）=Σ 分项赔偿金额（元）

分项赔偿金额（元）=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

损失程度=实际损失金额/财产重置价值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保险设施大棚各分项每亩保险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分项的每亩保险金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